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市监处〔2023〕024号

当事人：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1MA0ETRJG3F

住所（住址）：石家庄市高新区燕山南大街233号燕山
商业B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瑞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3年5月8日，我局接到市局12315平台转来的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涉嫌变相发布医疗广告案件线索。2023年5月10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4月19日，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通过当事人2023年度的医疗广告发布内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石行审医广【2023】第04-21-511号，有效期1年（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自2023年4月29号开始，当事人在科普类信息同一页面出现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名称、电话、地址等内容的变相医疗广告总计9条，单片浏览量平均约为30-40人次，单篇转载量为1-2人次，浏览和转发人员多数为当事人员工。当事

人公众号上发布的广告均是其公司工作人员自己制作发布，没有广告费用。5月18日，当事人自行对该公众号进行了清理，删除了相关变相医疗广告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及代理人资格、代理权限；

2. 12315 平台举报单 [REDACTED] 1 份，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科普类信息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在科普类信息同一页面出现名称、电话、地址的事实；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变相发布医疗广告及没有广告费用的情况。

4. 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认证主体截图 1 份，公众号发布科普类信息截图 1 份，删除微信公众号内容后的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变相发布广告的数量、单片浏览量、单篇转载量，以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石家庄容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科普类信息同一页面出现名称、电话、地址，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采取措施，主动删除微信公众号上的内容；微信公众号上相关内容阅读量和转发量多为公司员。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

条第一款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适用情形从轻，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户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开户行：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账号：50352001040009773；执收单位编码：41400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